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姑苏区生活垃圾处置区域环境补偿		主管部门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可行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6+2”工程实施进度表的通知》（苏府办[2015]219号）、《市政府关于批转苏州市生活垃圾处置区域环境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16〕40号）等文件要求，依据七子山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设施计量统计姑苏区当年进入终端处置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总量，按照50元每吨的单价，向吴中区木渎镇支付生活垃圾处置区域环境补偿。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苏府【2016】40号文件精神，所有区域进入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处置的生活垃圾，均要对设施所在地吴中区木渎镇进行环境补偿，补偿费由市级统一收缴用于吴中区木渎镇环境提升相关项目，其中姑苏区区域环境补偿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姑苏区进入市级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处置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每吨生活垃圾应缴纳50元生活垃圾处置区域环境补偿费，用于垃圾处置终端所在区域环境提升相关工程项目建设。本年度按照垃圾处置设施所在地上报的姑苏路道路改造和木东公路改造工程计划进度，实施进度拨付区域环境补偿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250	
		财政拨款	小计		22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穹灵路改造工程		1000	1000	
	木东工程改造工程		1250	1250	
中长期目标	提升生活垃圾处置区域环境，缓解我市生活垃圾处置压力，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年度目标	提升生活垃圾处置区域环境，缓解我市生活垃圾处置压力，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固废补偿量	=450000吨	=450000吨
		完成桥梁	=3座	=3座
		完成道路里程	=5120米	=512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补助资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造期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生态效益	周边环境提升效果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道路维护机制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